大同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應一本愛護青年之旨,審查事實,力求慎重,期收 鼓勵之效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,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超過九十五分者,另案獎勵之。

學生操行成績等第,分為五等:

- (一)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- (二)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(三)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(四)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(五)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,不及格。

操行成績不滿一分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四、評分人員及評分之權責: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:
 - 1. 系主任:得增減操行成績二分。
 - 2. 導 師:得增減操行成績四分。
- (二) 研究所學生:
 - 1. 所長:得增減操行成績二分。
 - 2. 導師:得增減操行成績四分。
- 五、操行成績基分為八十二分,加減下列各項分數後,即為操行總分:
 - (一) 系所主任及導師之加減分數。
 - (二) 重要集會出席之加減分數。
 - (三) 平時獎懲之加減分數。
 - (四) 評審會之評分。

六、平時獎懲其加減操行分數標準如下:

- (一) 記大功者一次加七 五分。
- (二) 記功者一次加二 五分, 記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一次。

- (三) 記大過者一次減七 五分。
- (四) 記過者一次減二 五分, 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。
- (五) 嘉獎 (警告) 一次加減一分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,對學生操行成績,得列舉事實,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老師之參 考。
- 八、 學生之獎懲依據,按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務處於操行成績評定作業完成後,得依需要召集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人員 對已列為丁等成績之學生舉行複評會議。複評會議時,可依據事實,對已評 定之成績作增減之調整。
- 十、學生在一學期內,曾受計大過處分者,雖經獎懲相抵消及師長加扣分後,不 論其得分是否已達優等標準,均不以優等計算。
- 十一、定期察看之學生,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基準分,以操行評審會決議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